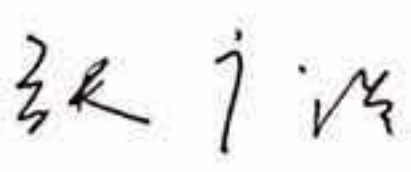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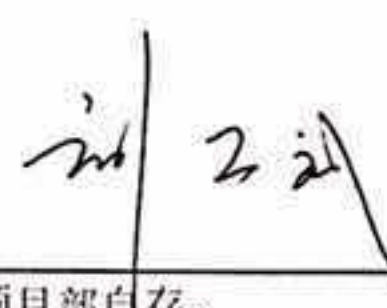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桐柏县淮源镇张庄村 1.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086

活动时间	2017 年 05 月 8 日
活动地点	监理项目部
主持（交底）人	张广浩
为了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本次学习关于质量方面的一些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时遵守的相关规定及我方监理应遵守和执行的知识。 重点强调以下内容： 1、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工作应包括如下内容： 1）在工程实施阶段，监理项目部结合见证取样、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法对工序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对施工单位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于电站土建工程，专项检查在混凝土楼板、墙体和粉刷层，楼地面、门窗、屋面防水制作，架构组立、设备基础、防火墙、电缆沟及盖板等方面分别进行，构筑物按通病问题进行，并形成“监理检查记录表”。 2）监理项目部应根据质量通病防治要求对各分项工程可能产生的质量通病问题进行分析，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质量通病部位进行重点跟踪。 3）各设备未经批准，严禁乱割、乱焊，若特殊情况，需办理相关手续，在取得同意后方可施工。 4）对于施工单位不按指令停止施工，拒不整改的，监在施工过程中，监理项目部定期组织质量通病专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通病问题的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返工或整改，并填写“监理检查记录”，确认质量通病的整改落到实处。	
参加人（签字）	 

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内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监理项目部自存。